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42號

上訴人 王淑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麗香間遷讓房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1,161萬8,4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9萬9,1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，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高瑞聰

法官 王 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璧娟